

合同名称：2023 年西城区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3.11.22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3年西城区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内容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协助开展西城区各部门和各街道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工作	120,000.00
2	协助编制西城区季度、年度信用环境状况监测调研报告	255,000.00
3	协助对全区各监管部门和 15 个街道开展“双公示”调研工作	255,000.00
4	协助开展信用宣传培训	200,000.00
5	研究和分析其他省市信用工作的特色信用创新应用和先进经验做法	12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3、服务成果及时间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成果	数量	时间要求
1	协助开展西城区各部门和各街道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工作	《西城区 2024 年各部门和各街道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报告》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协助编制西城区 季度、年度信用 环境状况监测调 研报告	《西城区季度信用环境 状况监测分析报告》	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一 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第二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第四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五 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第六期
3		《西城区年度信用环境 状况监测分析报告》	1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4	协助对全区各监 管部门和 15 个街 道开展“双公示”调 研工作	《西城区“双公示”数据 统计分析报告》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协助开展信用宣 传培训	“信用修复、双公示、 信用监测、案例分享” 等信用培训及宣传材料	6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6	研究和分析其他 省市信用工作的 特色信用创新应 用和先进经验做 法	《信用工作的特色信用 创新应用和先进经验做 法研究报告》	1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4、服务内容和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依本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附件，即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对其他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条：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协调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常设专人对接，项目组提供专家技术支撑；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前述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70%，计 66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0%，计 2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本合同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合法有效

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各阶段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

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项目成员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 业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李少卿	男	理学硕士	社会征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郭晓曼	女	大众传媒	社会征信部副经理
	于博闻	男	国际金融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赵雯文	女	金融学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李世心	男	国际金融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李冉	女	产业经济学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郭娟娟	女	社会医学卫生事业管理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刘畅	男	工商管理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史航	男	金融管理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赵泽茜	女	公共管理	社会征信部咨询师

以上成员均在乙方任职，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费用、自身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and 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交付软件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2、在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则甲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应当就延迟

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承担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

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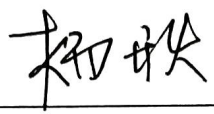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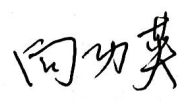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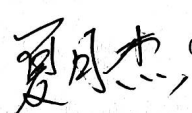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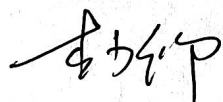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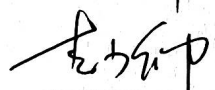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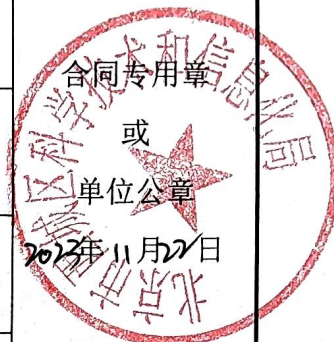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西城区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需求说明。

5、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政编码	100050
	电话	010-83976190	传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2 层 1202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64912118	传真	010-6491266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富裕中心支行		
	账号	122905160310701	行号	308110023165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成果，全面系统推进西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社会信用基础，优化提升区域信用环境，发挥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征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智库和咨询作用。以国家和北京市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规范为指导，以西城区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及咨询为手段，进一步从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信用创新应用等方面全面系统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夯实信用基础，为优化西城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区域信用环境。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协助开展西城区各部门和各街道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工作

对全区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相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开展调研，重点调研西城区整体落实北京市信用任务要求情况，以及在全市的信用监测排名情况。采用日常记录与检查自查相结合；内部调研与外部调研相结合的形式综合研究，并形成《西城区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报告》

（二）协助编制西城区季度、年度信用环境状况监测分析报告

根据《北京市区域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月报》，对比分析西城区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月报内容，研究西城区信用监测指数变化情况，总结优势指标，发现不足与薄弱指标，有针对性的提出提升方案与工作建议，形成《西城区季度信用环境状况监测分析报告》和《西城区年度

信用环境状况监测分析报告》。

（三）协助对全区“双公示”数据研究分析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双公示”数据标准的要求，协助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做好监测分析。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数量、数据质量、规范高效、同步更新等考核指标，对西城区“双公示”合规率和上报率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西城区“双公示”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四）协助开展信用宣传培训

一是案例与先进做法分享。首先是对国家政策的培训分享，主要分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背景、意义、必要性、取得的成效；其次是围绕当前北京市及其他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分享包括制度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诚信宣传教育等；最后是分享其他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做法。

二是信用修复培训。主要是围绕信用修复方面的适用范围、信用修复流程进行培训，让企业进一步了解信用知识、信用修复途径和方式，增强了企业的诚信意识，进而提升区域内整体营商环境。

三是城市信用环境监测指标报送培训。按照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北京市各区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指标（2023年版）》，重点培训新版北京市区域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指标及区域内有待提升的弱项指标，加强拓宽信用信息应用领域，持续提升西城区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排名。

四是双公示培训。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双公示工作最新政策要求，定期组织各具有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单位的工作人员开展双公示

业务知识培训与学习，及时掌握国家与北京市双公示相关规定，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

五是信用宣传工作。协助开展信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进园区、进大厅等“六进”系列宣传活动，协助编制宣传材料及宣传品，提升区域内“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

（五）研究和分析其他省信用特色信用创新应用和先进经验做法

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和调研方式，对其他省市信用工作特色应用和“信易+”先进经验做法进行分析，形成不少于 10 个西城区可借鉴与复制的典型案例，并形成《信用工作的特色信用创新应用和先进做法研究报告》。

三、保障机制

为充分保障项目服务工作的方向性与严密性，联合征信严格落实每周周报和项目例会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工作定期汇报与沟通机制，每周组织由联合征信主管负责人参与汇报的项目例会，保障信用咨询服务工作更精准、更明确。